所得稅 -- 徵收

扣繳

薪資所得之扣繳

扣繳之相關規範

|  |  |  |
| --- | --- | --- |
|  | 符合中華民國居住條件 | 其他 |
| 固定月薪資 | * 自2011/01/01起適用。 * 按全月給付額扣繳。 * 扣繳率 = 0.05 * 按照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相關規範辦理扣繳 | * 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發放之薪資，按每月給付總額超過三萬元部分五個百分比當成扣繳率扣繳。 * 自2009/01/01起適用，所定人員之個人的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小於等於行政院核定每月之基本工資的1.5倍，扣繳率 = 6%，按給付額扣取。 |
| 其他 | * 按給付額扣取。 * 扣繳率 = 0.05 * 免併入全月給付額扣繳。 |
| 備註：  免扣繳之範圍，詳見，下方說明。 | | |

免扣繳之範圍

* 依法免稅之薪資所得。
* 碼頭、車站搬運工或營建業之臨時工之所得。

免扣繳之相關規範

* 每月扣繳稅額小於等於新台幣兩千元，免扣繳，但要列單向稽徵機關申報。
* 同一個納稅義務人對居住者之全年給付額小於等於新台幣一千元，免扣繳，免列單向稽徵機關申報，不過，非中華民國居住者仍應列單向稽徵機關申報。

股利所得之扣繳

扣繳之相關規範

情況一：

根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

非中華民國居住者，若有公司分配之股利、合作社所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應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應分配之盈餘或獨資組織營利事業之資本主每年所得的盈餘，應按其給付額、其應分配額或其所得數以0.21當成扣繳率扣繳之。

情況二：

根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4條。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而獲配或應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在由扣繳義務人扣繳時，按其給付額以0.21當成扣繳率扣繳之。

免扣繳之相關規範

中華民國居住者且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免扣繳，但要列單向稽徵機關申報。

利息所得之扣繳

扣繳之相關規範

|  |  |  |
| --- | --- | --- |
| 項目 | 中華民國居住者  扣繳率 | 其他  扣繳率 |
| 短期票劵之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 | 0.1 | 0.15 |
| 依金融證劵條例或不動產證劵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劵或資產之基礎證劵所分配之利息 | 0.1 | 0.15 |
| 公債(也就是，國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劵之利息 | 0.1 | 0.15 |
| 以前三目之有價證卷或短期票劵且附條件之交易，其到期時賣回金額超過其當初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 | 0.1 | 0.15 |
| 其餘(上面目未提到)的利息 | 0.1 | 0.2 |

免扣繳之相關規範

* 個人或營利事業給付至金融機構之利息，免扣繳，但應該列單向稽徵機關申報。
* 用儲蓄投資之利息且該投資有特別登記證，免扣繳，但應該列單向稽徵機關申報。

執行業務所得之扣繳

扣繳之相關規範

|  |  |  |
| --- | --- | --- |
| 項目 | 中華民國居住者  扣繳率 | 其他  扣繳率 |
| 所有項目 | 0.1 | 0.2 |

免扣繳之相關規範

* 根據所得稅法第14條對薪資所得之規定。在執行業務中，因依契約或聘雇關係而經常擔任所指定場所，衍生出定期領取之報酬，但非獨立執行業務，其定期領取之報酬將會被視為薪資所得，因此該報酬之課稅方式應該依照薪資所得之課稅方式。
* 針對非中華民國居住者之個人稿費、其版稅、其樂譜、其作曲、其編劇、其漫畫、其演講而衍生的鐘點費收入，若每次給付額小於等於新台幣五千元，則免扣繳，但應該列單向稽徵機關申報。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所得之扣繳

扣繳之相關規範

|  |  |  |
| --- | --- | --- |
| 項目 | 中華民國居住者  扣繳率 | 其他  扣繳率 |
| 所有項目 | 0.1  備註：  有關其免扣繳之相關規範，詳見，下方級距表。 | 0.2 |

免扣繳之相關規範

針對中華民國居住者之獎金。免扣繳之相關規範之級距表如下：

|  |  |  |
| --- | --- | --- |
| 獎金數額 | 項目一 | 項目二 |
|  | 否 | 否 |
|  | 否 | 是 |
|  | 是 | 是 |

備註：

項目一：扣繳稅款。

項目二：應該列單向稽徵機關申報。

免扣繳之特別規範 (古老)

只適用於民國108/12/01前。

針對政府舉辦之獎劵之中獎獎金，有特別規範，如下：

|  |  |  |  |
| --- | --- | --- | --- |
| 獎金數額  (每聯(組、注) 為單位) | 項目一 | 項目二 | 項目三 |
|  | 否 | 是 | 空白 |
|  | 是 | 是 | 是 |

備註：

項目一：扣繳稅款。

項目二：應該列單向稽徵機關申報。

項目三：全額按0.2當作克稅率進行分離課稅。

免扣繳之特別規範

只適用於民國108/12/01後。

針對政府舉辦之獎劵之中獎獎金，有特別規範，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適用對象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獎金數額  (每聯(組、注)為單位) | 項目一 | 項目二 | 項目三 |
| * 中華民國居住者。 *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場所之營利事業。 |  | 否 | 是 | 空白 |
|  | 是 | 是 | 是 |
| 其他 |  | 否 | 是 | 空白 |
|  | 是 | 是 | 否 |

備註：

項目一：扣繳稅款。

項目二：應該列單向稽徵機關申報。

項目三：全額按0.2當作克稅率進行分離課稅。

財產交易所得之扣繳

扣繳之相關規範

詳見，房地合一2.0。

租金所得之扣繳

扣繳之相關規範

|  |  |  |
| --- | --- | --- |
| 項目 | 中華民國居住者  扣繳率 | 其他  扣繳率 |
| 所有所得 | 0.1 | 0.2 |

權利金所得之扣繳

扣繳之相關規範

跟租金所得之扣繳一模一樣。

退職所得之扣繳

扣繳之相關規範

|  |  |  |
| --- | --- | --- |
| 項目 | 中華民國居住者  扣繳率 | 其他  扣繳率 |
| 所有所得 | 0.06 | 0.18 |

備註：

根據稅法之繳納公式，我們可知以下事實：

* 給付額要先減除免稅額再依扣繳率計算之。

告發或檢舉獎金所得之扣繳

扣繳之相關規範

|  |  |  |
| --- | --- | --- |
| 項目 | 中華民國居住者  扣繳率 | 其他  扣繳率 |
| 所有所得 | 0.2 | 0.2 |

其他所得之扣繳

扣繳之相關規範

|  |  |  |
| --- | --- | --- |
| 項目 | 中華民國居住者  扣繳率 | 其他  扣繳率 |
| 該人與證劵傷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 0.1 | 0.15 |
| 其他所得 | * 若為個人，則按照綜合所得稅之相關規範課稅。 * 若跟營利事業有關，則按照營利事業所得之相關規範課稅。 | 0.2 |

特別規範

法條

法條：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7條。

法條內容：

[第 7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28&flno=7)

本法第三條之二第四項規定之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受託人於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年度，應就該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或權利價值增加部分，按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8條。

法條內容：

[第 8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28&flno=8)

本法第三條之四第三項規定之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其依規定計算之所得，按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但受託人交易本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其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應依其持有該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之期間，按下列扣繳率申報納稅：

一、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期間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者，為百分之三十五。

三、持有期間超過五年，未逾十年者，為百分之二十。

四、持有期間超過十年者，為百分之十五。

五、因提供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五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為百分之二十。

六、因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第一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者，為百分之二十。

備註：

該法條也出現在房地合一稅2.0之相關規範裡。